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明自然资〔2024〕33号

办理结果: B 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允和代表:

《关于加强城区停车规范管理的建议》(第15号)由我单位会同住建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:

根据《明溪县县城停车场专项规划 2016-2030》,结合

明溪县现有公共停车场的使用情况,规划在公共设施,居住社区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广场、旧城区拥挤地区等类型进行设置停车场,近期规划有时代广场、欧侨广场、实验小学北侧等路外公共停车场,在东部新城规划货车等物流停车场。

在编制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过程中,将已编专项规划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,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,公共停车场为辅,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。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用地不少于5公顷,可结合城市绿地与广场、公共交通场站设置。

后续,我局将积极推动停车场规划实施,做好我县停车 场布局工作。

单位领导署名: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: 张清华 0598-2865178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: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4月30日

抄送: 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